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审核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通知》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